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47号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

局食品经营科、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

现将《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6日



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严厉整治餐饮服务环节油炸面制品（自制）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根据省、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高度重视餐饮服务环节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管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情况，认真分析辖区内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易发区域、易发单位、易发品种和多发问题，准确确定监管重点和实施措施。要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自制油炸面制品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时，要认真核实使用量要求，并安排专人称量，确保所制作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要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要将违法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作为餐饮服务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油炸面制品（自制）监管力度。

要将自制油条、煎饼等油炸面制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重点对象，重点检查油炸面制品商户的含铝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台账，食品添加剂是否做到五专管理（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和专柜保存），检查餐饮商户提供的油条、煎饼等油炸面制品（自制）是否存在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行为。

（三）要加强抽检监测，重点加强餐饮服务环节油炸面制品（自制）中铝的残留量的抽检监测力度。发现不合格食品及风险监测问题食品，要立即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报告，及时公布抽检和风险警示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要采取日常监管与抽检检测监管相结合，对日常监管、抽检监测和群众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对调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坚决责令餐饮服务提供者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经营，并对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复查。要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加强宣传，要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

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8号)规定,紧密结合违法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典型案例,加大对含铝食品添加剂主要成分、使用范围、使用限量和超范围、超限量添加含铝食品添加剂的危害及法律后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餐饮服务单位守法经营自觉性和消费者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上报工作情况,请各食药监管所于2018年10月17日前将工作情况上报至食品经营科邮箱。

电话:0371-86063905

邮箱: eqspjyk@126.com